

##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二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的相关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没有就应收账款的估值及其披露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该核数师没有作出充分及详细的记录，使其他富有审计经验的核数师仍能透过审计记录了解其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而作出的结论。

调查委员会发现，由一物业从功能货币以该年的期末汇率(与前期的期末汇率不同)折算为另一种不同的呈报货币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已计入损益，而并非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单独的权益组成部分。由于此错误对上市公司的综合亏损造成重大少报，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应就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此外，调查委员会认为有鉴于多个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而该等不明朗因素对有关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核数师应对财务报表出具不表示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根据以上原因，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及其审计总监没有在审计财务报表时按照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提供其专业服务，因此他们没有完全遵守其职业道德守则。

财务汇报局希望藉此提醒核数师，他们应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审计意见。同时，他们应就审计作出充分及适当的记录，以让其他富有审计经验的核数师在过往没有与该审计有任何连系的情况下，仍能透过审计记录了解已完成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程度。此外，他们应根据事实和情况出具适当的核数师报告，并应该在其审核财务报表时尽责地提供专业服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